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穗环管影（番）〔2025〕104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14401016659454205）：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亚俊氏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启业路1号，申报内容为调整生产布局，新增注塑生产线、注塑模具加工生产线、亚克力真空盖生产线；真空包装机和恒温加热器生产线及产能不变；取消食物低温处理器、真空包装袋的生产线；原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员工数量均不变。该项目年增产注塑模具300套、塑料零配件30万套、亚克力真空盖20万套，仅供真空包装机和恒温加热器配套使用；新增主要设备有注塑机15台、碎料机5台、混色机2台、数控CNC2台、火花机3台、开料机1台、电烤箱2台、顶包定型机2台及其他设备一批等；注塑工序只使用PP塑料、PE塑料、PP0塑料，不使用再生塑料。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 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和表2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总体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超过0.497吨/年。

(二) 距离交通干线一侧30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2类区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无新增废水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并外排至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口。

(二) 按照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注塑、

加热、顶包定型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引至所在建筑物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工艺废气排放口位置发生变化，不新增废气排放口。项目总体设置废气排放口 2 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 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矿物油及油桶、含油金属屑和废抹布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 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三科、番禺第三环保所，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